



编者按

在高楼林立、人群密集的城市，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它不仅会对群众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隐患和威胁，还会破坏日常生活中建立起的安全感。破除高空抛物之“痛”，离不开法治保障。为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各级政法机关能动履职，准确适用法律，严厉打击高空抛物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多方力量强化源头治理，防范此类安全事故发生。本报今天特刊发一组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 政法机关惩防并举治理高空抛物违法行为 以法治之力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巴掌大的西瓜皮从25楼飞下如击中头部可致人死亡，一块小小的麻将牌从20楼飞下可致人手指骨折，一根铁钉从18楼抛下能插入颅骨……生活中这些看似不起眼的物品从高处坠落却有着极大的杀伤力。一段时间以来，高空抛物问题则影响小区环境，重则威胁群众人身安全，是城市治理中的难点和重点。2021年3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将高空抛物入刑，各地充分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坚持“人防”与“技防”并重推动防治工作，打出一套社会综合治理“组合拳”，为根治高空抛物顽疾开出一副“对症药”，切实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严查严处犯罪行为

将茶水从阳台泼下，洗澡时随手将瓦片从三楼扔出……这些操作，李某不止进行过一次，严重危害小区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于2022年10月31日向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今年1月17日，该案移送至博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在确凿的证据面前，

李某自愿认罪认罚。

为守护好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近年来，北京、广东、安徽等地政法机关纷纷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充分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严防严查严办高空抛物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些案件即便没有造成伤害也要坚持一查到底，对嫌疑人或相对人进行查处和教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院院长王志刚表示，“头顶上的安全”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政法机关应严格依照涉高空抛物的法律法规，加大打击力度，实施专项整治，对高空抛物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科技赋能调查取证

为解决高空抛物取证难题，各地公安机关纷纷依托各种科技手段，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加强对高空抛物行为的监测取证。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研发推出高空抛物智能预警监测系统“瞭望者”，对高空抛物行为实现24小时主动抓拍、实时报警。

在该系统巡视监管区域内，一旦发生高空抛物，系统不仅会自动生成一张标记抛物时间、位置等信息的全景轨迹图，还会将其归档为一条抛物记录，一方面存储于云平台，另一方面将该条信息推送至辖区派出所和相关物业公司负责人的移动终端。

“根据抛物记录，社区民警和物业公司人员将会立即上门核查、劝诫。”九龙坡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有了大量数据支撑，

“瞭望者”系统会自动整理并分析点位频次、高发时段、抛物类型等，对公安机关查证、回溯、预警和化解矛盾提供强大技术支撑。目前，“瞭望者”系统已经在重庆、广东深圳、江西南昌、云南禄丰等多地推广使用。

治理高空抛物，“技防”“人防”缺一不可。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联合科信部门探索研发智慧平安社区管理系统，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成平安智慧小区3363个；已建成小区高空抛物等可防性案件发案数下降82%，其中81%的小区实现零发案。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制定下发《高空抛物坠物类警情处置执法指引》和《社区民警指导防范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工作指引》，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增强基层民警对此类行为的严防严查意识和能力。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王志刚认为，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末端细胞”，居民小区直接体现了社会治理的成效和人民群众对平安的感知程度。大江南北遍地开花的“智安小区”建设，正让“安居”驶上“智治”之路。下一步，政法机关还要以数据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智能化为目标，继续深化科技赋能，为小区治理装上“平安锁”，植入“智能芯”。

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2022年6月，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的一起涉嫌高空抛物罪案件，引起了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的注意。该案为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该院受理的首起高空抛物入刑案。

据介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担心妻子回来看到家中有空酒瓶后指责，就依次将两个空酒瓶从家中的5层窗户扔出，第二次扔出时将正在楼下浇花的邻居擦破，造成皮外伤。案发后，杨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并取得谅解。

高淳区检察院在办理这起高空抛物案件中，严格把握刑事司法政策，因杨某犯罪情节较轻，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最终对其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为了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我院对办案中发现的线索进行挖掘，发现了一些隐藏在深处的社会治理类问题，并启动‘整治高空抛物，守护公共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工作。”高淳区检察院检察长陈强说，该院于去年10月集中向物业服务企业公开宣告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与该区相关职能部门及物业公司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宣传、劝导、整治和查处工作，对高空抛物(坠物)易发地区，加强“回头看”督查，把案件办理融入社会治理的大格局。

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年5月底，高淳区检察院开展专项工作近一年来，市民拨打“12345”投诉高空抛物情况同比下降40%，未发生新的相关刑事案件。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此类举措并不鲜见。近年来，各地纷纷创新“以案带线、以线扩面”的多部门联合机制，齐抓共管“高空抛物”违法行为。

安徽省合肥市文明办、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房产局、市司法局五部门联合在全市范

围内开展高空抛物专项整治行动，五部门以社区(小区)为宣传主阵地，通过展板、海报、小喇叭、电子屏、电梯显示屏等宣传高空抛物(坠物)危害；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小区公共广场等开展杜绝高空抛物(坠物)宣传活动，向居民发放倡议书，举行集体承诺。

深圳公安机关建立社区防范约谈倒查机制，充分发挥社区民警兼职党委副书记职能作用，把发挥公安职能优势与发挥社区党委统筹作用有机结合，组织辖区内社区工作站、小区物业管理处等各类力量，联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压实物业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安全隐患整治到位。

王志刚指出，治理高空抛物需要凝聚社会合力，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各地要坚持创新协同联动，多元主体参与的综合治理，完善安全配套措施等多向发力，努力根除高空抛物顽疾。

“特别是夏天到来之际，住户经常打开窗户通风，随手扔垃圾东西的现象易频发。”王志刚认为，政法机关在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安全防范排查的长效机制的同时，还需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说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加大普法力度，营造人人自律、互相监督的良好氛围，构筑起守护居民“头顶安全”的坚固屏障。

漫画/高岳

## 上海打出治理高空抛物组合拳 向“悬在城市上空的痛”说不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10楼住户陈某被鸟啄伤后，怒将小鸟连同不锈钢鸟笼一同扔下阳台，直接砸向小区公共道路……这是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检察官提起公诉后，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随着城市高层建筑的增多，高空抛物渐成“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在高层建筑次比之上海，《法治日报》记者走访各政法机关了解到，当地正从依法严惩、警示教育、自治约束等多环节入手，系统整治高空抛物，形成强大的宣传教育合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严惩高空抛物

“为贪图方便，将垃圾杂物一扔了之，或为发泄私愤，肆意抛物。”“近郊小区，无电梯楼房案发数量较多。”这些均是上海检察机关针对近年来办理的高空抛物案件总结出的特点。

在前述松江区检察院办理的高空抛物案件中，检察官在审理案件时发现，陈某为泄私愤将鸟笼向外抛掷，尽管坠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经查，鸟笼坠落地点靠近小区出入口，常有行人经过，附近有篮球场、儿童游乐场等居民聚集区，人流量较大，因此认定陈某从建筑物10楼高空抛物重达2千克的的不锈钢材质物品，具有较大危险性，已达到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

“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明确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相关负责人说，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要全面把握高空抛物行为入罪要求的“情节严重”标准，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强化证据支撑，同时还要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向涉案小区物业公司等制发检察建议，弥补管理

漏洞，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还通过公益诉讼剑指高空坠物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虹口区某小区多幢住宅建筑外墙装饰性结构突然掉落，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主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连续发出4份诉前检察建议，引导、督促行政部门协同履职，与行政职能部门共同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开发商承担法定责任，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实现社区共建共治。

“多数高空坠物事件背后，往往涉及物业、建筑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等各方，责任如何划分、职责如何履行，是普遍存在的难点问题。”虹口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主任刘庆说，对此，检察机关主动作为，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梳理出高空坠物隐患问题处理流程图，做到“谁的房子谁负责，谁造成原因谁负责”。

警示劝导不违法行为

家住闵行区七宝镇静安新城的老廉终于可以安心地将衣服晒在天井。此前，老廉家的天井时不时收到楼上抛下来的垃圾，却因为老旧小区缺乏探头，一直找不到“真凶”，直到闵行区公安分局新镇派出所社区民警封玉芳介入，才侦破了这桩“悬案”。

在前期大量排摸的基础上，封玉芳基本确认抛物的就是二楼的住户，于是上门开展工作，在她刚柔并济的劝导下，二楼住户终于心服口服，不再随意抛物。

像这样的上门入户宣传，已经成为上海社区民警的工作常态。在上海市公安局等部门为青少年联合打造的《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中，更是将禁止高空抛物，增强安全意识纳入其中，成为全市中小学生的“必修课”。

而对于严重的危害行为，警方则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在上海首例高空抛物入刑案件中，杨浦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后，对相关住户挨家挨户走访排查，最终锁定了301住户于某具有重大嫌疑。经审讯，于某因懒得下楼扔垃圾，竟将含有陶瓷碎片的塑料袋扔出窗外，直接划破楼下行人的脸。

“一直以来，警方对高空抛物行为保持严打态势。高空抛物入刑后，让打击更有针对性，对违法行为更加具有震慑性。”杨浦公安分局

法制支队副支队长姚永波说，在日常工作中也提醒广大市民学法守法，养成文明生活习惯，杜绝高空抛物，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自治约束防患未然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翻开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耀江社区《住户守则》，则专门规定了高空抛物相关行为准则和法律后果。

“那些分散在法律法规中与小区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条，规定，由《住户守则》一一归纳整理，经过充分酝酿，广泛协商后形成大家愿意共同遵守的规则。”耀江社区党总支书记林龙全说，不同于一般的居民公约，《住户守则》具备法治气质，拥有法律性质，体现法律价值，备受认同。

依据《住户守则》，小区里发生高空抛物后，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安全告示、安装监控设备等；因高空坠物或者高空抛物引起的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业主委员会可以采取追究赔偿责任、公示行为为个人信息等措施。

类似的公约治理在上海已经得到普遍应用，如徐汇区司法局与湖南路街道共同制定了《上海市徐汇区社区法治治理指引》，明确将高空抛物纳入软法治理领域，并附带了可供参考的公约样本；金山区亭林镇隆亭居民区成立“居民议事厅”，针对高空抛物等问题开展议事讨论，共同商议制定相关行为规范和准则。

此外，上海正积极推进智能安防社区改造，在居民楼设置高空抛物监测系统，只要监测到目标楼房有坠物，预警信息就会实时推送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并可以运用抛物AI(人工智能)识别算法，精准判断出抛物来自哪个窗口，全领域全天候时段为城市安全“站岗”。

有专家表示，上海正不断加强多部门联动，加大惩治、警示、劝导、教育力度，在全社会形成禁止高空抛物的共识，防范“悬在城市上空的痛”。

□ 本报记者 张晨

2015年，小张在北京市朝阳区某小区干活时，头部被高空飞来的物体砸中导致死亡。由于无法确定水泥块和水龙头的所有者，死者家属将物业公司以及几十名房东和住户一起告上法庭，索赔400多万元。

2021年，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近日，朝阳区法院对该高空抛物致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其中36名居民每户承担1万元的补偿责任，物业公司承担8万元的赔偿责任。

目前，这起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从案发到现在已经过去多年，但高空坠下来的物体是“抛”还是“坠”依旧没有答案。

实践中，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存在取证难等问题，难以直接确定侵权人。如果侵权人难以找到，那么侵权人直接责任的适用就会大打折扣。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王雷指出，针对高空抛物治理难，民法典综合施策，推动多方共治，要求公安机关等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在侵权人直接责任的基础上，增加了可能加害人的补偿责任。即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案件中，如果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可以免责。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该条文采用过错推定责任，即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者被告不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均要承担民事责任。

近年来，针对高空抛物等公众担忧的安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政策，促进综合治理，有力保障“高空安宁”。

2019年最高法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

## 以案警示公众高空抛物莫任性 人民法院发挥司法裁判规范指引作用

坠物案件的意见》，为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提出了16条具体措施。《意见》的出台强调了刑事司法应积极介入社会治理，起到纠正、警示作用。

6月底，“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人民法院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就展”在中国法院博物馆开展。上海首例高空抛物入刑案作为强化司法引领的典型案例展出。

在该案中，男子蒋某为泄愤，从14楼往楼下扔刀扔电锯，造成三辆轿车受到不同程度损坏。2019年11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被告人蒋某因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审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经审理，闵行区法院认为，蒋某因家庭矛盾，为发泄不满，将手机、平板电脑、水果刀等物品从14楼高处扔下，部分物品砸落在小区公共道路上，还砸坏该道路上停放的三辆机动车，虽未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经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综合考虑蒋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及赔偿等情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的判决，体现了刑事司法领域对于高空抛物治理的积极回应，对于有效预防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引领正向社会价值，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具有重要作用。高空抛物入刑，让责任人付出了更大的法律代价，同时也在更大程度上释放了警示信号，倒逼人们自省、自律、自制，倒逼相关立法改革，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据了解，司法裁判警示作用明显，高空抛物致人伤亡案件明显减少，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更有保障。

## 合力织密空中“安全网”

□ 刘洁

近日，发生在浙江杭州的“情侣吵架从2楼将萨摩耶扔下”事件引发广泛关注。据公安机关通报，经前期立案调查，已对王某华(男，40岁)高空抛物行为以涉嫌高空抛物罪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该事件也再次引起了大众对如何杜绝高空抛物行为的讨论。

因偶发性较强，动机多样随机，责任主体复杂等因素，与高空抛物相关的案件一直面临受害人举证难、获赔难度大等追责问题。为明确各方法律责任，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完善了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的相关规则。同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则将高空抛物行为独立纳入犯罪治理，明确行为人亦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各级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与社会公平正义。山东、江苏等地法院以当地首例高空抛物案审判为契机，及时向群众强调高空抛物对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的破坏，提示群众自省自律，提高守法意识；上海、福建、天津等地检察机关以发布典型案例、提起公益诉讼、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在协同各方力量进行溯源治理的同时进一步释法说理，为群众进行了生动

的普法教育；浙江、深圳、重庆等地公安机关则结合高空抛物类案件的打击治理难点，通过探索运用科技手段研发智能预警系统，开展专项打击行动等，严防严查严办高空抛物违法犯罪行为，让技术更好赋能依法治理工作。

虽然已对高空抛物行为划定法律红线，但具体情况多变，部分群体法律规则意识较弱等问题，仍使高空抛物屡禁不止，既要治标也得治本成为治理工作的目标之一。面对现状，除依法严厉打击外，更需政法机关坚持法治思维，将普法工作贯彻在各工作环节，如以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借生动的以案释法向群众明示行为边界和具体后果；或总结常见高空抛物情形，制作通俗易懂、便于传播的电子海报或短视频，在潜移默化中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或联合社区、物业等主体，将定期排查风险与送法上门活动相结合，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行文明之举，共同抵制高空抛物违法行为，共建和谐文明社会。

应当看到，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治理绝非朝夕之事，其不仅涉及法律对个体个人受损权益的捍卫，还关乎群众的安全感和对公共利益的保障，精准打击惩治必不可少，有效的源头预防则更为重要。正因如此，只有多方合力，以全方位的普法宣教活动织密空中“安全网”，才能防患于未然，还群众一份“高空安宁”。

